



肆

新竹地區清代牌坊

肆

新竹地區清代牌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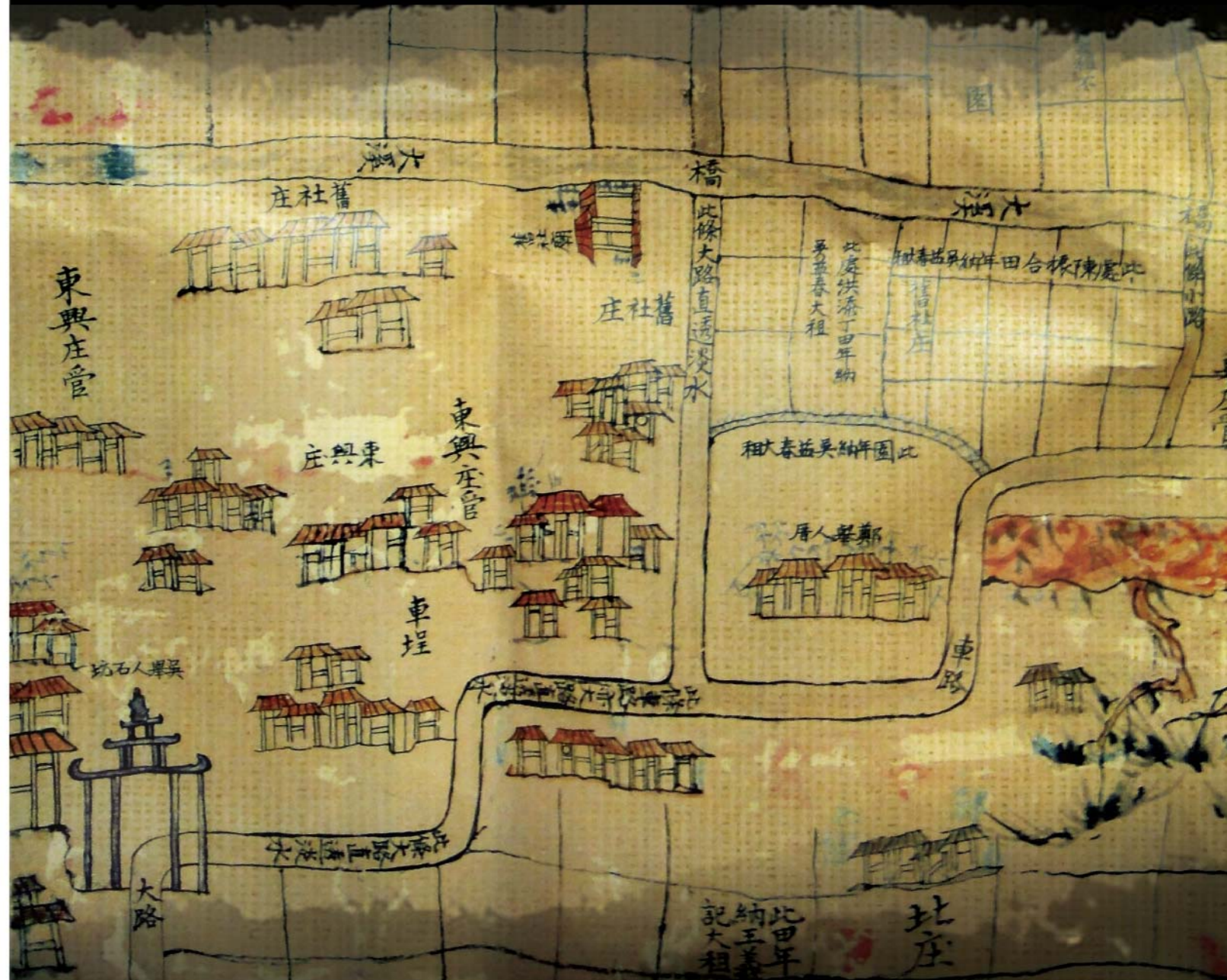


康熙五十七（1718）年，王世傑率百十餘族人來竹塹地區開墾，乾隆中期以後大約已修建了80%的水利灌溉，竹塹城及南北沿海平原及台地的拓墾已大致完成。自嘉慶初年以降，水田化的過程已在竹塹鄰近的台地和丘陵擴散，開築的陂圳面積已達全區的72%，可見嘉慶年間竹塹地區大致上已完成水田化（註13），稻作由單冬（一年一作）變為雙冬（一年二作）米穀生產激增，移民聚居漸多，街庄快速發展，配運生理的頻繁，商業活動興起，廳署移置、遊擊署設置、書院、官祀廟宇的興建置，竹塹城成為北台首邑。竹塹地區已由移墾社會進入文治社會，對文化、教育的需求提高、官方基於移風易俗及建立傳統道德觀念以利治理的考慮，興辦文教，士紳代替以往豪強參於地方事務。在人文化的社會裡，有助於傳統倫理綱常的旌表方式，重獲表達的契機，闡揚善行的牌坊，便成了新的表徵。

台灣地區已知的三十處牌坊（參考表一）中，在數目上，新竹的五座牌坊雖不及府城十三座之多，而經日治時期「市區改正」後，仍保存供今憑弔的則以新竹較多。在牌坊造形上，竹塹城及鄰近地區居民大多來自泉州牌坊的型式亦自原鄉民間移入，在風格上相近。在市街發展史上，政軍文經中心的楊氏節孝坊，北行大官道依序而立的江氏節烈坊、張氏節孝坊、李錫金孝子坊、蘇氏孝節坊是具特殊意義的市街發展標的。在情感認知上，這些牌坊故事是老市民熟知而樂道的，有其相當濃郁的關懷。在文獻研究上，家族保留的與牌坊相關物，譜牒、文書，有助於重建舊日情境。探討新竹的牌坊在感性與知性上，對「淡蘭文風冠全台」（註14）的觀點，都將會有較多的體認。

註13 林玉茹：《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及其活動》，1997，台大博論，頁30。

註14 沈葆楨：〈台北擬建一府三縣摺〉《福建台灣奏摺》，文叢本29，頁57。



民間古契文書上的蘇氏坊（吳舉人石坊）與北上淡水大官道

楊氏節孝坊



《楊氏節孝坊陰面近況》



《楊氏節孝坊陽面近況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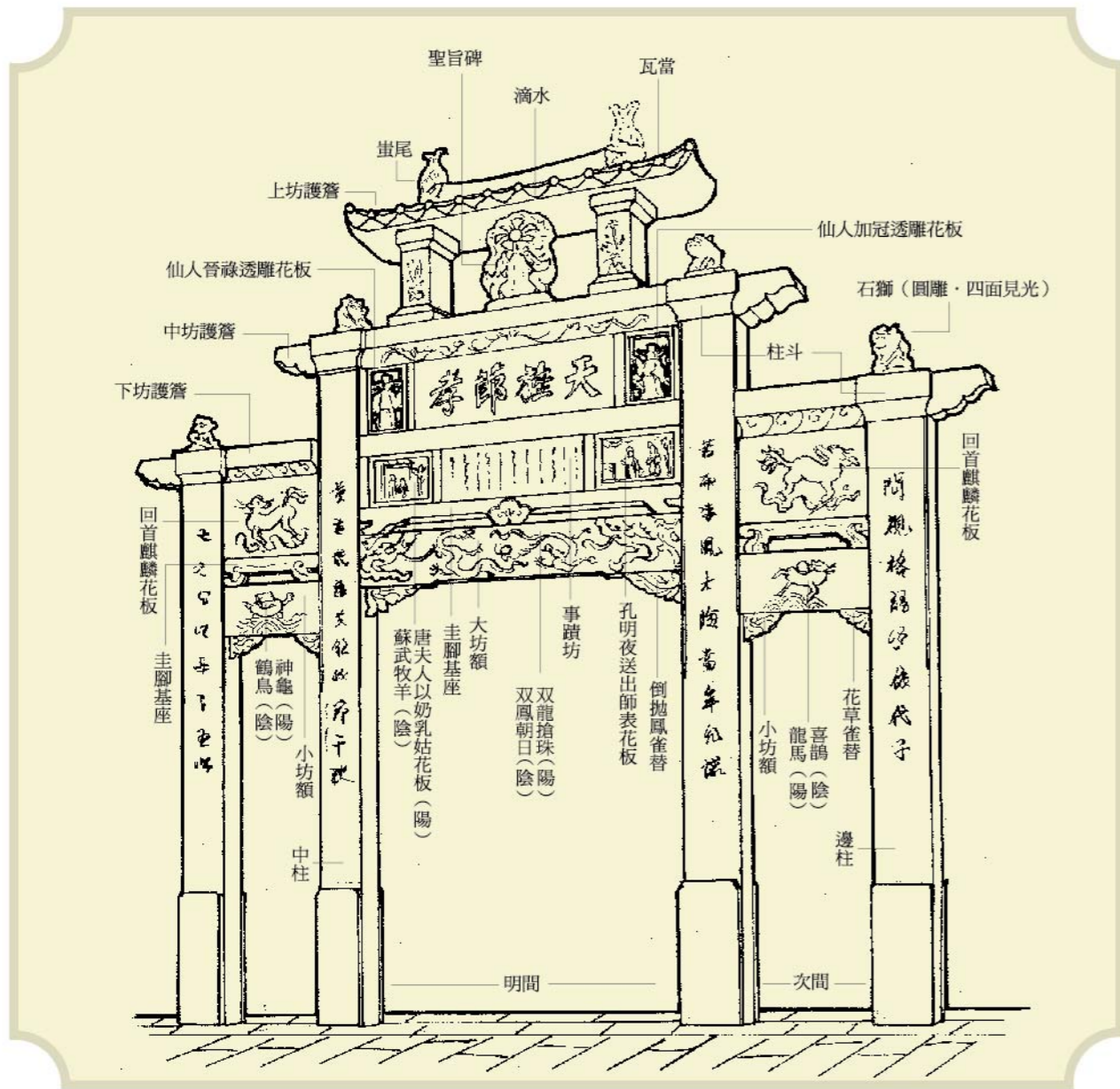
《一九五〇年代的楊氏坊》

楊氏節孝坊（志書上稱為楊林氏節孝坊）位於西大路與石坊街口，是旌表林熾之妻楊居娘而立。楊氏年二十四寡，卒年四十五。牌坊於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題准建坊，祀入節孝祠，道光四年（1824）立坊，是北台灣第一座石坊，建築形態成為新竹地區石坊風格與典範。

1. 北台灣首座石坊的建構

從構造而言：楊氏節孝坊為四柱三間三層，是台灣牌坊三層形式的先例。總面寬536.5公分，明間淨寬242公分，次間淨寬78公分，柱寬35公分，明間額下高300公分，次間額下高267公分，中柱高461公分，邊柱高380公分，總高647公分，總高明間寬比1:2.33。

楊氏坊結構材是泉州白花崗石，額板是青斗石，為仿木構造，坊柱間以榫頭相接。明間分上、中、下坊，坊間以字碑分隔，字碑兩側立短柱，短柱間石板為人物故事雕刻。中、下坊間字碑額板立於圭腳石上，下方與柱相接合處各置花材雀替，上坊出挑，長約與柱同寬、中柱頂端置斗、斗上為獅座。斗與上坊為同一石材、斗僅作造型裝飾用。上坊上方立二短柱、短柱承受石梁形成第三層構造，石梁上坊屋簷作法為淺雕勾漏，短柱間立聖旨牌、短柱上方各立一蚩尾。次間柱架上、下兩坊，其間石板為雕刻材並立於圭腳上，下坊與柱間仍置花材雀替。牌坊以四根石柱深埋地下，產生穩固性，再依上頭樑坊自重及彼此間榫接作用，使牌坊構件穩定，四柱之夾桿石，裝飾功能多於結構功能坊。



《楊氏節孝坊立面圖》 [鄭碧英繪]

《楊氏節孝坊的透雕》



《陽面左右側額板的「進祿」「加冠」透雕》
老年天官，手持官帽身旁有鶴鳥、鶴冠即加冠之意。
少年天官手中執壽，身旁有鹿，表示晉爵進祿。

《次間坊額的淺浮雕》



《聖旨碑兩旁短柱》
荷·葵·茶·蘭「四逸」雕刻



《雙龍啣聖旨牌》
意味經由上奏皇帝題准旌表的旨意刻在坊上，既可表達殊榮又可昭示公信。

2. 楊氏節孝坊的雕刻藝術

在雕刻技藝方面，上、中、上坊檐石上蚩尾，石獅為圓雕，中枋檐石上的雙龍啣聖旨碑，天旌節孝額板旁兩側的額板的「加冠進祿」都是透雕，這種首先開始的獨特風格之透雕方式，後來成為新竹其他坊上額板的主要做法。明間坊「雙龍一珠」、「雙鳳一珠」，花板「諸葛亮夜送出師表」，「以奶餵姑」，次間下坊「河圖」（龍馬）、「洛書」（神龜），烏鶴，次間花板麒麟皆為深雕。短柱的荷花、葵花、茶花、蘭花四逸雕板，上檐枋簷口勾滴，圭腳石刻為淺雕。刻字方面：中柱「苦雨悽風未悔當年九死，黃章紫誥共敘此節千秋」（林光斗）撰、邊柱「問視椿萱婦能代子，栽培桂樹母可兼師」（郭成金撰）聯語，陰面陽相同，為台灣牌坊中少見。陽面下坊「詳請咨部職官姓名、閩浙總督董教增、福建巡撫史致光、福建提督學政吳椿、福建布政司明山、台灣府知府鄭佐廷、彰化縣知縣吳性誠、彰化縣教諭朱開垣、彰化縣訓導張夢麟、嘉慶己卯十二月題准建坊」陰面「旌表本城民人林熾之妻楊氏 道甲申年臘（臘）月立」，表為楷書文字，不僅說明了稟請旌表的流程，並說明了在淡水廳儒學未完成前，仍就近由彰化儒學扮演「諮於學校，詢於輿論」的功能。



《次間花板的回首麒麟》

腳踏葫蘆、蒲扇、芭蕉葉、犀角、琴、棋、書、畫等八寶。

《楊氏節孝坊的深雕》



《陽面明間中坊額龍首箍頭及「雙龍搶珠」》



陽面雙龍搶珠手繪圖（一升一降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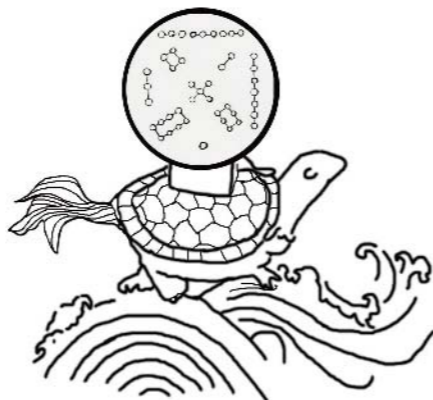
陰面雙鳳朝日珠手繪圖（一仰一伏）



《陰面明間中坊額龍首箍頭及「雙鳳朝日」》



神龜馱負的「洛書」



《次間下坊有龍鳳（鵲）鶴龜「四靈」》

陽面右側龍馬馱負的「河圖」，左側神龜馱負的「洛書」，出自《易經》：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」意指天下太平、祥瑞之徵兆。



龍馬馱負的「河圖」



3.石坊相近似的悲情故事

楊氏坊位於西門城門附近，進出西門必經的街巷，因而稱為石坊街，是往南大官道必經之路，鄰近潛園、天后宮、明志書院、淡水廳署，使得楊氏坊顯得更為突出，人來熙攘穿梭石坊下。一個半世紀來，人們傳述淒楚的節孝故事。名記者黃瀛豹，綜合各項傳聞及耆老訪談，整理出下列說法：「林熾（大熾）在婚禮當日，府中大擺宴席，邀請四方姻親戚友，炫耀豪富，新郎林熾高興正於忙碌招待。他因為疲勞或因飲酒過多，動脈開始變窄和阻塞，導致心臟麻痺，而天人永隔。一說，林熾體弱多病，病已入膏肓，娶楊氏來沖喜，想藉喜事來沖煞病魔，這種沖喜沖煞的事都是屬於迷信，新婦楊氏是一位心地善良、純真、樸實的女孩，合巹之夜，尚未與新郎林熾同衾共枕。當時楊氏痛苦萬分，本要殉死，受家人勸阻，但是每日以淚洗面，求死不輟，稍後林家囑家婢伴她看顧，始得保全性命。後來楊氏奉養翁姑，盡了孝行，以勤將儉，受令譽於其身，思慮綿密而治事周至，甚得鄰居稱道，後來憂悶成疾，美艷之體，漸變為體瘦如柴，以得年四十五歲便溘世，其心可悲，其情可憫」（註15），在《淡水廳志》草率記載，林家後裔散居各地，譜牒不全之下，這段逸聞在人云亦云下普遍流傳。

註15 黃瀛豹：〈新竹古蹟石碑（坊）志〉 手抄本，不具年代。

約在一九九〇年代，鄭用錫、用鑑等撰寫的「淡水廳志稿」抄本輾轉由貴州回到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後，始知「楊氏居娘，十七歲適民人林熾為妻，夫歿年二十四歲…子德修、太學生，以軍功加六品頂帶（按：協擊匪犯黃斗乃、黃武二）、孫元會，廳庠生」（註16），將以往杜撰附會說詞，漸漸回歸節孝故事的原委。

林德修在道光二年已捐納為監生，為竹塹城著名賞厚郊商。竹塹修建時捐番銀五百元、勸捐番銀四千二百元。擔城工董事，督建南投城塢，之後出仕西門總理，是地方具有深厚影響力的縉紳。道光十四年擔任「金廣福」閩籍總懇首。道光四年修節孝坊牌已五十一歲，有足夠的財勢聲望。因此牌坊聯文陰陽兩兩相同，應是連由著例而名望不足之故。

《明間花板的人物故事》



唐夫人以奶銀姑（陽面）



孔明夜送出師表（陽面）



狄仁傑望雲思親（陰面）



蘇武牧羊（陰面）



《楊氏節孝坊》中層匾額刻有參與窳實的各級官員職銜，是四柱三間三層的通例。

註16 鄭用錫、用鑑等纂《淡水廳志》未刊稿，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珍藏影印製作，貳本卷一、未定頁碼。

江氏節烈坊



《1917年的江氏節孝坊》

江氏節烈坊緊鄰樹林頭公學校〈今北門國校〉，成為學生運動會最佳背景，圖中顯示，聖旨牌、明間、次間花板都是透雕作品。

「移夢哉空哉樓」主人今井完久在「新竹八景」的水田旌碑中記載：「新竹北門水田莊至金門厝間是往昔通台北必經之路，旁有旌表孝子，節婦之碑坊，悉用花崗石建造，殊為偉觀施以種種雕刻並銘記旌表概要，為往來者所欽仰」，第一座水田旌表背就是江氏節烈坊。

1.罕見的旌表特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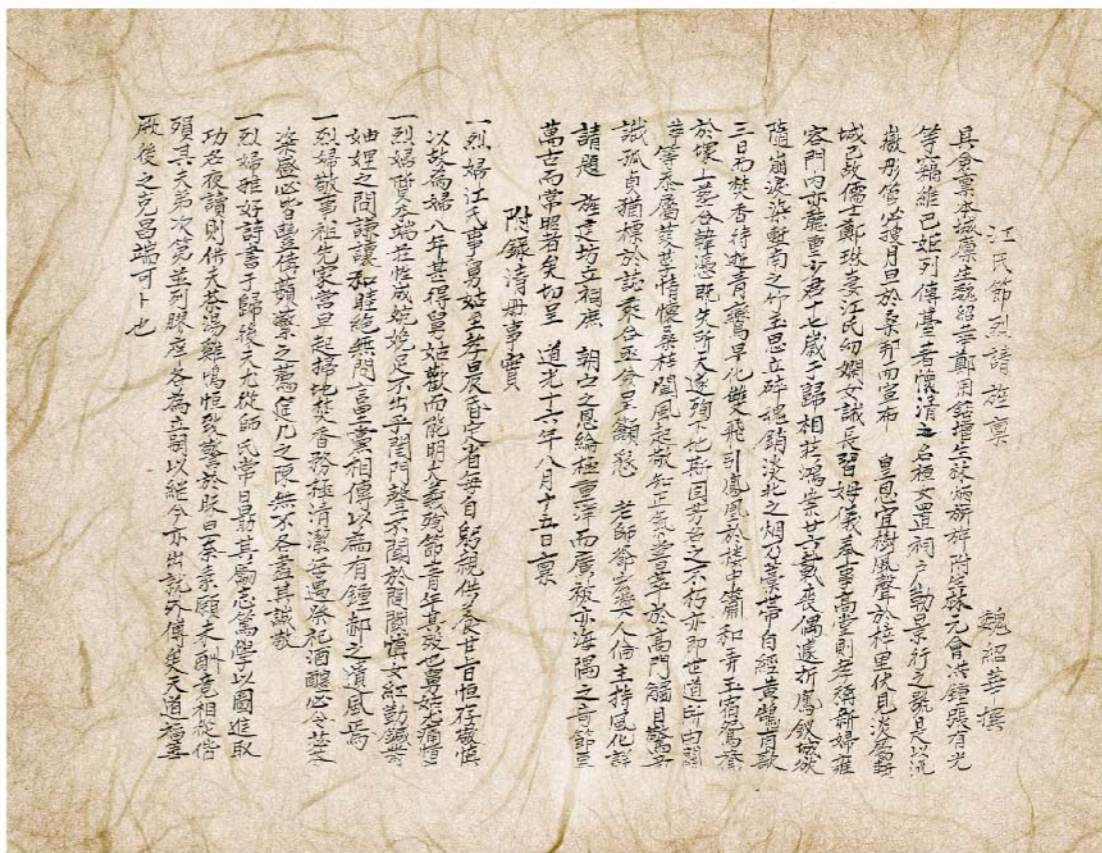
江氏節烈坊（志書上稱為鄭江氏節烈坊），位在水田尾（今東大路與水田街交叉，北門國校水田街側門對面），是旌表鄭琳妻江氏挾娘（又稱擔娘，1791~1816）而立，江氏十九歲適儒士鄭琳（1790~1816），二十六歲夫病年餘亡故，江氏誓不獨生，家人多方勸慰，佯為允諾，從容治喪，夫殮畢次日，向柩哭拜後，咽下暗藏鴉片而死（請旌稟文則以「投環」錄報），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由廩生魏紹華等請旌，奉准建坊，入祀節孝祠，同治五年（1866）「十月十七日興工，坐寅向申兼艮坤分金丙寅，十一月十三日未時定礫，二十三日未時豎柱坊柱，二十五日上龍樑二十九日辰時安聖旨完工」（註17），共歷經43日完工。日完工。惜於一九五〇年代後期毀損。

註17 鄭維藩：《鄭氏族譜》〈節烈江氏傳〉，同治十年，抄本。

2. 悲慘交集下的宿命

自康熙二十七諭「嗣後夫歿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」，到雍正十年諭：「既有其事，若不予旌表，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」，雖一再出現「下不為例」現象，但「殉亡不如撫孤下」節烈自然減少。江氏節烈之所以獲旌表，一是淡水廳儒學成立二十年後，首次提出的人倫教化之要求，算是很難得的再添破例之舉，其次是南金(南安金門)鄭氏在道光年間經營致富，鄭琳二弟琛(章琪 1792 ~ 1839，監生)，任廳城城工董事，三弟環(章達 1794 ~ 1834，廩生)築城捐貲殷戶，四弟琨(章建 1798 ~ 1845，增生)，從兄章瑤(1799 ~ 1829)築城捐貲殷戶等領導士紳地位所展現的影響力。

江氏節烈坊為四柱三間三層形式，石柱較李錫金坊稍大，明間次間石柱柱頭均置有石斗和台灣地區石斗置於檐石上不同，上，中，下層檐部出挑，這也是台灣牌坊僅見，整體造型顯得雄壯。上層檐石上加一石樑，使兩端短柱更為穩定，上層的檐石為蚩尾葫蘆，中層為石獅，下層為蚩尾，脊樑上的聖旨牌大致和竹塹地區牌坊相同，石坊中柱聯文「兩三日痛哭亡靈咬舌捐軀不讓常山奇男子；廿六歲深明大義甘心瞑目真追渤海烈夫人」與邊柱聯文「失所天則從一殺身，愧煞鬚眉王魏。入於地而成雙執手，壯哉肝膽韓何」聯文陰陽兩面相同，明間額枋陽面「天旌節孝」「旌表台灣府淡水廳故儒士鄭琳妻」，陰面為「詳請咨部職官姓名、閩浙總督鍾祥，福建巡撫魏元烺，福建學政吳孝銘、福建布政張禮中、台灣知府熊一本、淡廳同知婁雲、淡學訓導高嘉丙」。



《江氏節烈請稟文件》

鄭維藩編的「鄭氏族譜」是目前台灣族譜中，收錄旌表節孝節烈請稟文件最多者(見附錄1.2.3)，從這些文件可以了解表揚的內容，建造時方位選擇及施工大要。



《江氏節烈坊》看似同安，更勝同安

拍攝時期大致在樹林頭公學校新建校舍完工後（1907）。圖中顯示明間、次間石柱柱頭都有置有柱斗（與同安石柱相同）。上、中、下層檐部出挑，下層檐石置蜚尾，都是台灣牌坊少見，造型亦比新竹地區其他牌坊雄壯。在雕刻方面，內容與嘉慶年間的同安相同，未見麒麟；花板都是鏤空透雕歷史人物故事，技法上超過同安。



《江氏、黃氏神位牌》

江氏擔娘、黃氏鶴娘均以「節烈」奉祀於儒學貞烈節孝祠，日治時拆毀貞烈節孝祠後，由家族移往青泡湖鄭氏祖祠奉祀，二次大戰時，鄭氏祖祠毀於轟炸之中，僅兩牌位倖免獲存仍由後人奉祀。

3. 悲慘交集下的宿命

鄭琳及江氏死後雖然由未曾謀面的琛子華昌（1823~1858），環子華迪（1820~1837）、琨子華捷（1824~1858）入嗣兼祧節烈坊完工之時，嗣子均亡故。光緒元年裔孫鄭希康捐充年租穀十五石維持，日治時期拆毀節孝祠，江氏牌位，回青泡湖鄭氏祖祠奉祀。以往免差役的實質鼓勵不再採行，失去具體財力人力支助以致疏於照顧，二次大戰鄭氏祖祠被炸，江氏牌位倖免於難，仍由後人祭拜，戰後耕者有其田政策下，祀田不再保有，維護費用無以為繼，土地轉售後，牌坊石材散失，李錫金孝子坊遷建明湖路時，面對明間左二石柱折斷，削薄的江氏坊石柱替用，然而留下的施工紀錄，請稟文件成了研究牌坊史罕有的珍貴資料。